

3. 搭建之埕寮自行拆除至不勘使用之程度（三面牆壁門窗），以上均由縣府會同水利局認可。

4. 已拆除之業者，由尚未拆除者負責協調至無異議。

5. 政府自9月25日起暫停執行拆除，業者切結書在9月30日前依式2份正本送屏東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如有未切結者，視同放棄權利，任由政府處理。

6. 河川地及護岸請水利局妥善規畫實施；建議修改水利法高地河床可由縣府出租業者依法租用。

7. 業者代表願即向受傷人員表示歉意及慰問。

自行拆除情形

水利局於11月14日遵照省府核示平順自然形成沙洲之拆除標準在現場訂立標示，並經常派員查察，但業者均心存觀望未自行拆除。至12月20日下午3時業者在新園鄉埕埔村集會座談，由內政部主任政司簡副司長太郎主持，建設廳及水利局曾派員到場了解，會中再決議要求政府採納：

1. 拆除標準不合理，應以離魚塢常水位2台尺為拆除標準。

2. 拆除日期延長一個半月。

3. 修改水利法。

該三項要求由在場人員携回研究後均不予採納。至12月30日水利局再派員實地了解，現場均未見有自行拆除者，77年6月3日違法魚塢業者在新園鄉共和村劉放住宅成立養蝦聯誼會並召開緊急會議，會中決議：

1. 元月7日到2月15日養蝦聯誼會每日僱用10部以上堆土機對尚未拆除者，或拆除不徹底之魚塢強制拆除。

2. 由養蝦聯誼會成立指揮部設6人專案小組負責處理。

3. 原則上元月7日～2月15日拆除魚塢，2月1日～2月7日拆除埕寮。

強制拆除計畫

違法魚塢業者承諾自行拆除，並自行組織專案小組執行強制拆除，原則予以支持並樂觀其成，惟仍經常派員巡視，觀察其執行情形。在此期間，並籌謀準備違法魚塢業者未能依承諾自行拆除時，同意無條件接受政府強制執行拆除之因應措施，包括：

1. 強制拆除計畫：本次執行強制拆除，將採集中

機器、人力分區快速方式24小時作業，計畫以新增加及未自行拆除者為第一執行區；嚴重影响水流者為第二執行區；經自行拆除而其高度未達標準者最後執行；埕寮等構造物一律拆除。拆除工程將由兩縣府統一委託水利局機械工程隊施工拆除。

2. 安全防護計畫：為防制執行拆除時引發羣眾事件，順利達成拆除之目的，必需在外圍堤岸各路口加強封鎖，防止羣眾突破，並預備機動預備隊，以強勢作為，陸空全程蒐證，嚴厲執法等手段，同時採取疏導、化解、阻絕、隔離等方式，以孤立現場，消弭阻力，順利達成任務。

3. 做好文宣導正輿論工作：表明政府基於大眾利益，必須拆除之堅定態度，使違法魚塢業者不致採觀望僥倖之想法，並請新聞媒體協助，聲討違法魚塢妨害河防安全，侵占公有土地，非拆除不足以解決水患，倘任其存在發展，將影响兩岸大多數居民之安全。

4. 請台電公司依照經濟部之核示，對違規用電案件，主動依電業法之規定予以斷電。

前述各項工作，建設廳已於1月9日及2月9日分別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各項計畫均已就緒，如違法魚塢業者不能於近期內依承諾自行拆除至標定之標準，當即督促兩縣政府擇訂適當時機全面執行強制拆除。
(水利局水政組提供) ■



東堤營造有限公司



承包
土木
水利
建築工程

負責人：李文龍
花蓮市富裕五街109號
電話：(038)560636